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79號

原告	施孝奇
被告	李張惠芳
訴訟代理人	李文娟
被告	蘇政文
	蘇政仁
	蘇哲平
	蘇春定
	蘇秋
	陳淑娟
	陳沛均
	陳淑華
	0000000000000000
	林賢志
	朱漢橙
兼	
訴訟代理人	蘇瓏議
	蘇麗蓉
	謝瓊秋
	王子豪
	王郁婷
	王國珍
	陳金箱
	0000000000000000
	蘇通榮
	蘇一郎
	蘇二郎
	蘇三郎
	蘇淑貞
	蘇萬生

01	蘇春田
02	黃蘇美秀
03	蘇梅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蘇定繁
06	蘇定朝
07	蘇長
08	陳月雲
09	蘇文興
10	蘇文賢
11	李柏文
12	蘇秀緞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蘇秀真
15	楊鈴儒
16	蘇瑞銘
17	蘇暉淳
18	蘇文友
19	0000000000000000
20	蘇珮瑄（原名蘇恩琴）
21	0000000000000000
22	蘇婉淳
23	蘇榕欣
24	蘇慧萱
25	李文娟
26	李碧霞
27	陳担
28	蘇純儀
29	0000000000000000
30	蘇杜信
31	0000000000000000

蘇世達

陳能傳

周裕森

林賢聖

林慧美

林佩姍

林政緯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服務處
(即許建民之遺產管理人)

莊詠淇

陳柏宇

陳柏仲

陳子銘(原名陳乃銘)

陳子寧(原名陳熙文)

陳昶諺

周靜瑜

周怡廷

周裕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3年7月17日15時30分，在本
院第21法庭行言詞辯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子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林霽恩